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60號

抗　告　人　NUR AZIZAH（中文名：伊佳，印尼籍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雙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振睿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21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276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；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此項聲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茲因相對人屆期提示系爭本票後，抗告人僅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,680元，尚積欠相對人44,040元，迭經相對人催討未果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就附表所示「請求金額」欄部分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語；並據其於原審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審審核後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確已屆期，相對人得對之行使追索權，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（下稱系爭裁定）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115年2月3日收到「SINAR JAYA」提供之借款，依據「SUKSES MAKMUR」借款單，抗告人應償還借款58,720元（分8期、每期償還7,340元），抗告人已分別於115年2月9日、3月18日及4月18日各清償給付7,340元，合計22,020元；至第4至8期款項，由於抗告人經濟困難，故尚未付款，是相對人請求金額應扣除抗告人已給付之22,020元，並給予抗告人以分期付款逐步清償剩餘債務之機會，另請考量抗告人如依照付款協議或履行期間，暫緩或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；若法律規定允許，則請酌減或免除16%之利息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，既已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且經相對人屆期提示，未獲清償，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有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在卷可佐（原本已發還，影本附卷）。而系爭本票既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符合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形式上觀之，屬有效之本票，相對人以其未獲清償，聲請裁定就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符合同法第123條規定，系爭裁定准許得為強制執行，核於法並無不合。

㈡抗告意旨稱其已清償部分款項乙節，縱然為真，核屬對債務清償之實體上法律關係爭議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抗告人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實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。抗告意旨指摘系爭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㈢另按本票執票人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非訟法院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形式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此與抗告人得否聲請停止執行，係屬二事。是相對人若持確定裁定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抗告人如認系爭裁定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，得斟酌是否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、3項規定，提出相關聲請，尚不得以此為由指摘系爭裁定不當，末此敘明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朱曉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思儀

附表：【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16%計算】

編號	發票日（年/月/日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（年/月/日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（年/月/日）
1	115/1/28	58,720元	115/3/18	44,040元	115/3/18